

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服務類 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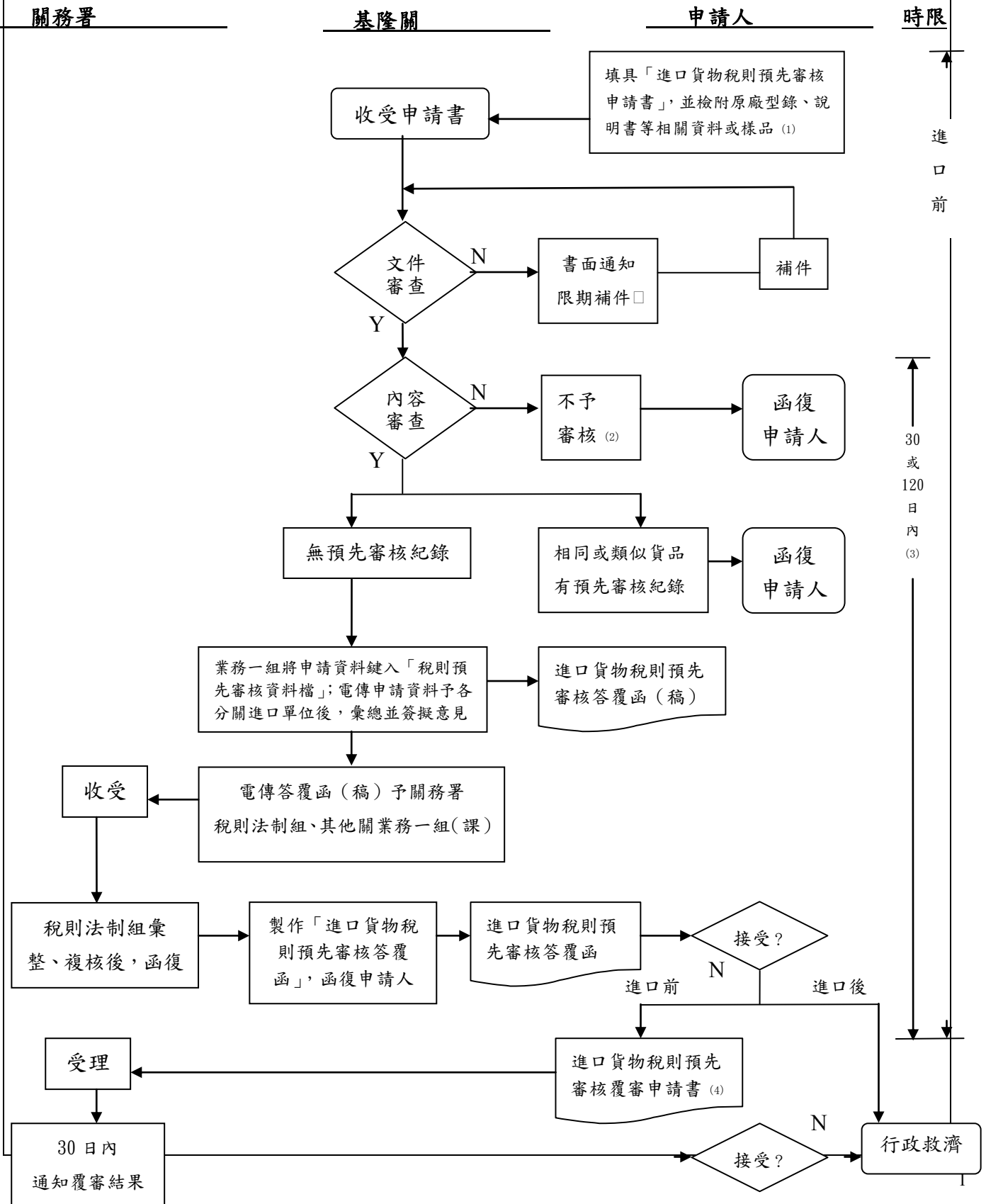
## 作業項目 1：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

研訂單位：業務一組

### 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關稅法第 21 條
- (二)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注意事項
- (三)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

#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 1份「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」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，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、生產國別、型號、規格、成分、材質、製程、主要功能、特性、用途、1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2) 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之情形：(1)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尚未生產等虛擬性貨物。(2) 依關稅法第13條、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處理稅則號別爭議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。(3) 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。(4) 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之貨物，如廢料。
- (3) 各關區應於收到申請書或申請人補件後翌日起30日內答復申請人；案件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，致未能於30日內答復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於120日內答復之。
- (4) 申請人不服各關區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，得於貨物進口前，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；不服覆審結果者，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海關核定該貨物之稅則號別後，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使用表格

1.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
2.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覆審申請書

#### 相關附件下載路徑：

1. 關務署基隆關首頁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稅則預審

[https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/News.aspx?n=D19715A41A7EEA94&sms=F3C23FAD94480777&\\_CSN=5F039A26C933BF5C](https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/News.aspx?n=D19715A41A7EEA94&sms=F3C23FAD94480777&_CSN=5F039A26C933BF5C)

2. 關務署首頁/其他資訊/資料下載/書表下載/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覆審申請書

[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3E72BFD8B42F96D8&sms=0205B47A1C459B5A&s=AB42C8E0810857BC](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E72BFD8B42F96D8&sms=0205B47A1C459B5A&s=AB42C8E0810857BC)